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三、会议议案	6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3年6月8日 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欣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4:00—14:3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中际联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表决议案；
-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八、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等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有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

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逐个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累计投出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 6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志欣先生、王喜军（XIJUN EUGENE WANG）先生、马东升先生、谷雨女士、刘文峰先生、张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 3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东进先生、杨艳波先生、田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陈志雄先生、刘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